



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Jul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五届会议

理事会会议，第二部分

2019年7月15日至19日，金斯敦

议程项目 18

其他事项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关于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

1. 决定通过并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核准前临时适用本决定附件所载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关于退休年龄和规定离职年龄的条例 9.4 修正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
2. 请秘书长使用性别包容的措辞重新印发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
3. 注意到秘书长将在 2019 年年底前发布一套与重新发布的工作人员条例一致的更新后的海管局工作人员细则，特别是使关于教育补助金的规定与经订正的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整套报酬办法保持一致；
4. 建议大会核准经理事会通过的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关于退休年龄和规定离职年龄的条例 9.4 修正案，决定该修正案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并请秘书长以性别包容的措辞重新印发海管局工作人员条例。

第 258 次会议

2019 年 7 月 19 日



附件

对国际海底管理局工作人员条例之条例 9.4 的修正案

现有条例 9.4

2019 年 10 月 1 日经修正的条例 9.4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2 岁时，不应留用，或如果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此后获得任命，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a) 正常退休年龄为 60 岁。但是，在 199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但在 2014 年 1 月 1 日之前加入海管局并开始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应为 62 岁，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加入海管局并开始或重新开始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退休年龄为 65 岁。

(b) 工作人员年龄超过 65 岁时，不应留用。但如情形特殊，秘书长为了海管局的利益，可延长此项年龄限制。
